

共青团福建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团闽委工通〔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团委、直属总支(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省直机关广大青年和青年集体积极投身青年文明号“五个一流”创建实践,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省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结合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青号组〔2019〕16号)要求,经工委同意,省直团工委决定在省直

机关各青年集体中开展 2020 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创建活动

（一）创建对象

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基层青年集体，包括企业的车间、生产线、班组、岗台、重点建设工程中的青年突击队，机关事业单位的处、室、科等。

（二）申报资格

1. 创建集体总人数原则上应该在 6 人以上、200 人以下，35 周岁以下青年应占 50%以上，主要负责人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2. 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共青团组织健全，按时换届，团费按规定收缴，工作正常开展；

3. 达到省直级青年文明号标准；

4. 已颁发并推行“青年文明号服务卡”（服务卡制作标准参见《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服务卡管理办法》）；

5. 参加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青春同行助孤行动——希望工程“1+1”爱心扶贫计划，包括“1+1”结对资助 1 名困难“事实孤儿”，可选择认捐 1 个希望工程快乐阅读包或 1 个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包，参加 1 次希望工程志愿体验服务。

（三）创建步骤

创建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 申报阶段：2020年4月29日至5月15日。

申报集体填写《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附件1)，并于5月15日17:00前，将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交换(邮寄)到省直团工委，交换号：23，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1号省政府北门后山综合楼”，信封请标注：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申报，电子版发送邮件到h176tgwhszhl3cgw@fjjgdj.gov.cn。

2. 公示阶段：2020年5月16日至5月20日。

将通过“福建省直共青团”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3. 培训阶段：2020年5月中下旬。

对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负责人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创建工作指导，规范创建管理，提高创建水平。

4. 认定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按照省直级青年文明号标准进行验收，并择优予以认定。

(四) 关于届期制补充说明

根据2013年省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会议精神，从2013年起，省直机关推行青年文明号集体届期制。2017年以前(不含2017年)认定的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视为到期，需重新申报；2017-2018年期间认定的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有效期为3年，从认定年算起，如2018年认定(2017年申报)的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荣誉有效期为2018-2021年。到期后，文明号牌匾需收回到陈列室陈列。

二、关于复核认定工作

（一）复核对象

2019-2021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
2020-2022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

（二）复核形式

书面审核、现场复核和日常监督相结合。

（三）复核时间

书面审核时间：2020年11月；

现场复核时间：2020年11-12月，同2020年新一批创建集体一同验收。

（四）复核办法

1. 各青年文明号集体要认真对照创号要求进行自查，所有自查工作务必于11月20日前完成，未开展自查工作的青年文明号集体视为自动放弃称号。

2. 省直有关单位团组织于2020年11月30日前，对已完成自查并上报自查材料的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复核验收，并将复核认定表（附件2）和自查材料上报省直团工委。

3. 书面审核通过看年度创建工作总结和主要检查内容佐证材料等方式进行。

4. 11月至12月，省直团工委将按10%的比例对2019-2021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2020-2022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材料、现场观

摩等方式进行，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五）复核内容

复核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19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实施。

三、关于现场验收工作

本着“为基层减负”的原则，团工委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照团省委的相关做法，采用“云”验收或抽查验收等形式进行现场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创建集体要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多出便民之举，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增加工作满意度，切实通过创建活动，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精心组织，扩大影响。要按照要求，早谋划、早规划、早落实，做好相关的支撑资料，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等现代传播手段，在有条件的单位开通青年文明号微博或建立相应的网站等，不断加大社会监督，增加群众参与度。

（三）严格把关，提升效果。要综合日常投拆、明查暗访和实地考察等手段，更为客观、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创建水平，增强创建的含金量和品牌效应。

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监督电话：0591-87832581。

联系人：樊丽丽 0591-87832581

张世暖 18759194377

附件：1. 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2. 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表

3. 2020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群



共青团福建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0 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 集 体	名 称						
	所属厅局						
	集 体 总 人 数		35 周 岁 以 下 青 年 数		团 员 数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手 机			
				办 公 电 话			
所 在 单 位 团 组 织 意 见	年 月 日			主 管 厅 局 团 组 织 意 见	年 月 日		
省 直 机 关 团 工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复核认定表

集体名称			
单位地址			
号长姓名		联系电话	
自查情况（只填写“有”、“无”）			
内容	开展情况	内容	开展情况
组织工作是否到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组是否变更、是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集体成员是否全员积极投身创建活动；		是否落实“青年文明号示范月”活动要求，做到活动有部署、有措施、有声势、有宣传、有总结、有影响	
是否有以正式文件下发的年度创建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是否积极响应助学圆梦行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在传播社会文明、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	
是否将“五上墙”（即青年文明号牌匾；青年文明号承诺内容；青年文明号成员照片及证号；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监督电话）悬挂在工作场合醒目位置		是否重视青年文明号集体活动宣传工作，定期在“福建省直共青团”公众微信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是否定期开展政治学习和职业文化教育及思想教育；		是否开展“群众评议日”活动，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征求群众对青年文明号履行信用情况评价等，服务对象对本集体的综合满意度达 90% 以上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			
现场抽查情况（只对被抽检集体）			
考核时间		考核组成员	
考核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			
考评成绩		考核组长签字	
佐证资料清单	1. 2020 年度青年文明号工作总结； 2. 2020 年度青年文明号工作计划； 3. “五上墙”相关图片，不超过 6 张； 4. 有关资料照片，每项活动 1 张； 5. 文明号集体成员名单及年龄清单； 6. 群众满意表格及测评情况；		
自查结论：是否能够保留荣誉称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自查情况和相关佐证资料真实、客观，不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单位：（相关厅局团组织盖章） 2020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由青年文明号集体所在的厅局团组织在审核的基础上填写。

附件 3

2020 年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群

